回复函

致：安徽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抄送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针对贵司2022年1月20日提出的关于要求撤销监管措施事宜，我司现做如下答复：

鉴于：

1. 我司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光大信托”）委托，根据我司与光大信托签订的《监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1Z0482-监管001，下称“监管合同”）约定，我司对合肥融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融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赛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融望置业有限公司、合肥创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“澜岸里”项目（以下合称“被监管公司”）进行监管。

根据《监管合同》中第十三条第二项约定“本合同有效期至光大信托书面通知终止监管之日止，具体监管终止日期以光大信托书面通知为准。”截止至2022年1月20日，我司未收到光大信托书面通知要求终止监管。

《监管合同》约定的“监管依据”，即合作文件，为贵司与光大信托签订，并无与我司约定。我司尽职履行《监管合同》上的各项义务，针对贵司追究光大信托损失事项，我司不予承担连带责任。我司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职责，具体撤场日期以光大信托书面通知为准。

特此复！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